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95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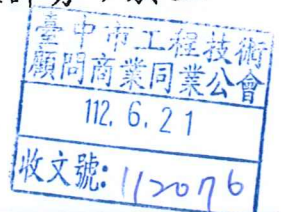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涉及馬達之採購，得依個案需求採用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IE4標準訂定規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4月24日院授發綜字第1120800740號函檢送112年3月30日「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12年工商早餐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國際能源總署分析，馬達與其動力機械設備用電量占全球終端用電近一半，工業動力系統若使用高效率馬達可以節省4.35%至11.1%的用電量，因此美、加、歐盟、日、韓等均將提升高效率馬達使用率與開發更高效率的馬達設備及相關節能技術視為最重要的課題；依IEC制定之馬達效率分級，各級馬達效率提升約2~3%(依馬達功率不同而有差異)；歐盟將於2023年7月針對100hp以上之大馬力產品實施IE4。
- 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符合機關採購需求之標的，如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應從其規定；第26條之1規定，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第26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
- 四、機關辦理採購，應基於全生命週期之思維，將使用期間之運轉、維護、汰換成本一併納入考量編列計畫或預算。
- 五、查IEC 60034-30為採購法第26條及標準法第3條所定之國際標準，且承說明二所述，IE4馬達具有採購法第26條之1所述之效能，爰機關依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馬達規格須符合前開標準採用IE4馬達，合於採購法規定。
- 六、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於委託設計之技術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時，得將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之設計情形納入評分；於工



程或財物採購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時，得將標的之環境保護程度及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納入評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斌